



## 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8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中国信达将所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或“公司”）796,570,892股股份（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27.93%）除收益权、处分权、认股权之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信达投资管理。2018年11月1日，信达投资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4号），核准豁免信达投资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托管的公告》（临2018-064号），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8-072号）。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75号），公司披露了中国信达拟将其持有的全部信达地产796,570,892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信达地产总股本的27.93%）协议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信达投资。

2019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17号），公司披露了财政部已原则同意中国信达

将所持的 796,570,892 股信达地产股份直接协议转让给信达投资，中国信达与信达投资签署《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信达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2019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信达投资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临 2019-025 号），信达投资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如下：

#### 一、股权价款的支付

信达投资已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一次性向中国信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226,112,112.60 元。

二、双方拟在本公告披露日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三、双方拟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

####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的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